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4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被告 劉錦燕  
劉謝罔市  
劉冠廷  
劉冠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乃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訴，爰依修法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徵收額數計算。又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17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依債務人即被告劉錦燕之應繼分比

01 例計算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352,585元，高於原告主  
 02 張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總額174,63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03 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總額174,639元為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  
 04 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5 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金秋伶

13 附表一：

編號	請求撤銷標的	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劉錦 燕之 應繼 分比 例	價 額 (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1	苗栗縣○○市○ ○段0000地號土 地	27,000元	9801.12	7/1500		308,735元
2	門牌號碼苗栗縣 ○○市○○里00 鄰○○00號3樓建 物	依中區國稅局遺產稅 籍完稅證明書所載為1 75,400元		1/1	1/4	43,850元
合 計						352,585元

15 附表二：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至 起訴時)	計算基數 (單位為 年)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 以下四捨五 入)
		本金11,044元					11,044元

(續上頁)

01

1	利息	11,044元	94/1/16	104/8/31	10+228/365	19.71%	23,127元
2	利息	11,044元	104/9/1	113/7/17	8+321/366	15%	14,705元
小計							48,876元
	本金27,411元						27,411元
3	利息	27,411元	93/5/18	93/6/17	31/365	18.25%	425元
4	利息	27,411元	93/6/18	104/8/31	11+75/366	20%	61,428元
5	利息	27,411元	104/9/1	113/7/17	8/321+366	15%	36,499元
小計							125,763元
合計							174,639元